

慈濟大學 職業衛生學程修習辦法及課程規劃

99年5月13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學程設立審查會議通過

99年10月4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1年5月17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10月7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10月6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整合各系、所之職業衛生相關課程，提供學生修讀以獲得職業衛生理論知識與實作技術，特訂定職業衛生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。依慈濟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規定，設置本辦法。
- 二、本學程設執行小組，由校長遴聘本校助理教授(含)以上專任教師為召集人，召集人推薦職業衛生相關教師 2-4 人為成員，組成執行小組，審查學生修讀之資格及修畢獲得學程證明之所需課程學分數。
- 三、課程規劃：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，至少為 22 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(所)，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。課程規劃詳如附件。
- 四、修讀資格：對職業衛生有興趣之學生，皆可申請本學程。申請學程前已修畢學程之科目，須檢附該科目成績單，經由執行小組審核通過後，方可抵免。
- 五、本學程於每學期開學日之前兩週內接受申請，學生須自本校教務處網頁下載「學程申請書」，並於填妥後檢附歷年成績單一份(大一新生免附)。經學生所屬之系(所)主管同意後，將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送至本學程辦公室(逾期不受理)。經本學程執行小組審核通過後，於加退選前公佈申請核准名單。
- 六、學程證明申請：修畢並通過本學程規定之 22 學分以上，學生須自本校教務處網頁下載「學程證明申請書」，填妥後檢附歷年成績單，於學期結束前兩週交至本學程辦公室(逾期不受理)。審核通過者，於當學期結束前授與「職業衛生學程證明書」。
- 七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課程規劃

核心必修課程		
課程名稱	學分數	開課單位
職業病概論	2	公衛系
職業安全衛生法規	2	公衛系
工業通風	2	公衛系

備註：公共衛生實習課程，需在學期選課前之暑假期間，至職業衛生相關單位進行，並在完成實習後繳交實習心得，始可選課。

選修課程		
公共衛生學導論	2	公衛系
普通化學	2	醫技系等
有機化學	2	醫技系等
生物化學	3	醫學系等
分析化學	3	生科系等
有機化學實驗	1	醫技系等
分析化學實驗	1	生科系等
普通物理學	2	生科系等
生理學	3	公衛系等
公共衛生實習	3	公衛系
流行病學(一)	2	公衛系
環境衛生	2	公衛系
環境職業流行病學	2	公衛系
職業衛生	2	公衛系
急救學(法)	3	公衛系
風險評估	3	公衛系
噪音與振動	2	公衛系
輻射安全	2	公衛系
工業與環境毒物學	2	公衛系
勞動生理學	2	公衛系
人因工程	2	公衛系
氣膠技術學	2	公衛系
暴露評估	2	公衛系
作業環境測定	3	公衛系
作業環境測定實驗	1	公衛系
衛生管理實務	2	公衛系
職場健康促進	2	公衛系

